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5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申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佳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璽珠寶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